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，指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，指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</p> <p>三、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。</p>	<p>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原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七條，爰修正第二款援引該法之條次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</p>